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
號

承辦人：林傑文

電話：(02)8978-7615

傳真：(02)8978-7622

電子信箱：1142061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政字第115405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申辦政策與法規說明會報名簡章.pdf)

主旨：為本院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林產類及農糧類)申辦政策
與法規說明會計3場次，檢送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機關(單
位)協助宣傳並踴躍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說明會辦理之目的係藉由法規說明與申設流程之實務
講解，協助業者加速合法設置農產品初級加工廠，並提升
相關法規之遵循能力。

二、本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同步方式辦理，場次、時間及地點
如下：

(一)北部場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假台北市愛國東
路22號8樓會議室(紡拓大樓)。

(二)中部場：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假台中市烏日區
高鐵一路268號3樓之12(登陽ICC國際商辦)。

(三)南部場：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假臺南市歸仁區
歸仁十二路3號努山塔里亞E1會議室(大臺南會展中
心)。

林務自然保育秘文:115/01/21



271150003349 有附件

三、說明會參加對象以各縣市政府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分署、農民、農民團體及林產(農糧)加工業者，以及有意願申請或輔導申設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相關人員為主。

四、活動相關資訊請詳閱附件報名簡章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全國各地農會、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永泰林業合作社、永隆林業合作社、品彥林業合作社、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、新北市林業生產合作社、尖峰竹萃液生產合作社、台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、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 2026/01/21 11:23:22